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
产项目

项目编号：2020-442000-18-03-093058

建设地点：中山市沙溪镇

验收单位：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审复〔2022〕72号，2022年3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丰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0日，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山市组织召开了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500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丰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500万件生产项目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总用地面积为17025.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219.4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9588.02平方米，不计容面积14631.40平方米，容积率3.50，建筑密度42.38%，绿地面积1753.33平方米，绿地率10%。主要内容包括新建6栋工业厂房，1层地下室，并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景观绿化和综合管线等设施。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70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实际挖方总量4.49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1.06万立方米，借方总量0.05万立方米，弃方总量3.48万立方米，弃方已全部运至中山市天粤淤泥砌块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弃土收纳场实际位置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工

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2000 万元，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3 月 7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2〕7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8 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确保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本项目后继未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或者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自行开展和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500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积极的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任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08公顷，其中主体工程区1.70公顷，施工场地区0.65公顷，临时堆土区0.73公顷，建设期主体工程区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设计无差别；施工期间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在使用结束后，已恢复场地原状并交还土地权属单位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后期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出组给其他单位，主要用于堆放建筑材料，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不纳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因此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方案批复减少1.38公顷。

本项目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雨水管道980米，全面整地0.17公顷，景观绿化0.17公顷，三级沉淀池1座，基坑顶排水沟531米，基坑底排水沟512米，集水井20座，彩条布覆盖0.17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68.23万元。

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如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0%，本项目不设置表土保护率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设置的防治目标值，主要是因为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含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导致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减少。总体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方案目标值，但主体工程区实际的林草类植被面积和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与方案设计一致，且本项目完工后占地范围内无裸露地表，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会议照片

